

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五条内容进行修订,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(最终内容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为准)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:从事通风机(包含防火排烟风机)、除尘器、冷却单元等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装备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、生产、销售,以及相关产品的检修和服务,自有厂房租赁;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(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。	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风机、风扇制造;风机、风扇销售;电机制造;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;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;电气设备修理;通用设备制造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;机械电气设备制造;通用设备修理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